**山东大学本科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**

学生干部是学生中的骨干分子，在学校的素质教育工作中发挥着重要作用。为进一步激励其工作积极性，同时促进其全面成才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山东大学学生干部包括学校、学院学生会干部，班委、团支部成员，学生公寓相关组织中的学生干部及宿舍长等。

第二条山东大学优秀学生干部每学年评选一次，按所在学院学生总人数3%的比例评选，其中校学生会及学生公寓相关组织中的优秀学生干部名额单列。

第三条山东大学优秀学生干部必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1．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共产党的领导，模范地执行党的各项方针政策，自觉维护社会、学校的安定团结。

2．遵守国家法律，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品行端正，在校期间没有受过任何纪律处分。

3．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，热心为同学服务，有突出成绩，在同学中威信高，能起到骨干带头作用。

4．学习刻苦努力，在综合素质测评中学习成绩名列班级前50%以内，且基础性素质测评成绩为“优”。

5．按时缴纳当年全部学宿费。

第四条山东大学优秀学生干部于每年九月份进行评定。

第五条山东大学优秀学生干部评选程序

1．各学院确定的优秀学生干部人选，要在班级民主评议的基础上，由辅导员召集班委、团支部成员会议，提出初步人选。经所在学院党委同意，公示后无异议者，报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审核批准。

2．校学生会的优秀学生干部人选，要在民主推荐的基础上，经校团委同意，公示后无异议者，报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审核批准。

3．混住公寓相关组织中的优秀学生干部人选（含宿舍长），要在民主推荐的基础上，经学校公寓管理中心同意，公示无异议者，报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审核批准。

第六条优秀学生干部获得者，除授予荣誉称号外，给予人民币1000元奖励。

第七条院级优秀学生干部由学院参照本办法产生，报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备案，但名额不应超过学生数的3%，由学院表彰。

第八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第九条本办法授权学生工作部（处）负责解释。